##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住宿协议

甲方：后勤保卫处 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楼号\_\_\_\_\_\_ 室号

班级 学生1 ；班级 学生2

班级 学生3 ；班级 学生4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一致同意订立并遵照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住及协议有效期**

 1.1 乙方床位由学院统一安排，在签订本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正式入住，住宿协议是规定学校和住宿者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须妥善保管。

 1.2本协议有效期自20 年 月 日起至学校规定乙方的学制期止或乙方中途退宿止。

 1.3乙方如未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毕业的，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并提出住宿申请后，另行安排其住宿并重新签订住宿协议。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2.1住宿费：按学校财务处当年公布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管理办法》收取。乙方须在每学年注册前足额缴纳每学年的住宿费（将应缴纳的费用足额存入学校统一办理的农行卡中，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扣款），并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以备查验。

 2.2水、电费：按上海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收取，学校给予乙方一定的基础用量补贴。（具体补贴方法按最新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对乙方进行依法管理。

 3.2提供基本的房内配套设施及家具，并保证正常使用。

 3.3配备公共设施和管理服务人员，并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宿舍区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养护、消防安全、宿管室值班等工作，以维护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

 3.4对乙方在宿舍楼内的文明建设、卫生、内务、安全进行检查与指导，并有权进行管理和监督。

 3.5根据协议书内容，对乙方在宿舍区内的违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直至终止协议，取消其住宿资格；对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6接受乙方的民主监督，对于疏忽管理而对乙方生活、学习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应及时纠正和改进。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监督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可通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后勤保卫处保障服务平台或监督电话：奉贤后保处57460192、杨浦后保处51211090、宝山后保处56607063反映有关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

 4.2自觉遵守学校宿舍的各项管理制度。

 4.3按指定的楼、室入住，并服从学校对宿舍布局的调整和安排。当甲方根据学校规划安排和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其住宿房间及床位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调整工作。

 4.4可申请购买新生床上用品，也可自备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

 4.5按宿舍内务规范要求，每天自行整理打扫寝室内的一切生活事务及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整齐。

 4.6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宿舍管理人员的安全、卫生检查。

 4.7爱护并妥善使用住宿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包括电路电器装置、消防、供水、家具等）。

 4.8安全用电，并正确使用台灯、收音机、电脑、充电器、电扇等低功率、安全的电器。

 4.9住宿安全，离开寝室随手关门窗；谨防各类诈骗信息，切勿随意泄露重要个人信息。

 4. 10节能环保，离开宿舍随手关水、电；规范使用空调，节能环保运行；高层学生公寓倡导低层步行。

 4. 11配合维修人员对公用部位进行维修养护。

 4. 12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甲方。

**第五条 宿舍区域内的禁止行为**

 5.1利用宿舍空间从事危害集体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2转让、出借、出租、中介转租宿舍和床位。

 5.3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留宿异性或外来人员。

 5.4损坏各类设备设施，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对所住宿的房间装修进行改动，绘画涂鸦、钻孔钉楔。

 5.5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器、电热毯、电吹风机、电水壶、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灶、电熨斗、冰箱、洗衣机、炊事电器及其他大功率电器。

 5.6乱拉、乱接电线；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私装电表；盗用公用电源。

 5.7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及使用油、气罐等烧煮食物。

 5.8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5.9擅自在宿舍区域内乱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传单、通知、信件、广告、宣传品等。

 5. 10在宿舍区域内兜售食品饮料等各类商品。

 5. 11在宿舍区域内饲养任何宠物。

 5. 12随意倾倒或者抛弃垃圾、杂物，剩菜剩饭等。私人物品放置在公用区域。

 5. 1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不得在宿舍区域内出现上述行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后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不能提供完整、有效、及时的承诺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造成乙方不便或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及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管理责任的除外）。

 6.2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恢复原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限期整改，在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无明确承担者时，发生费用由乙方室内同住人共同分担。甲方同时有权将乙方违纪、违规、违约行为通报校方，由相关部门参照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6.3乙方无故拖欠超过三个月未交纳住宿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当面催缴、邮寄信件、发送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追缴欠款，亦可将甲方欠款情况通报所在院系及家庭主要成员；乙方逾期半年未交纳住宿费用的，甲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的床位，同时报请有关部门备案并协助扣款。

**第七条 退宿及协议终止：**

 7.1乙方学制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7.2乙方因转学、退学、出国及其他个人原因中途退宿。按学校退宿规定办理退佰手续，结清费用后生效。

 7.3乙方逾期半年未交纳住宿费的，甲方除追缴其费用外，本协议自行终止。

 7.4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且符合协议终止条件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乙方须在协议终止后的一周内搬离宿舍，逾期未搬离的遗留物品将作无主处理。

 9.2本协议适用于正式办理过住宿手续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3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制度出台或更新，且与本协议不一致，以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度为准。

 9.4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的有关政策处理。

9.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20 年 月 日